

2020年宝山区张庙街道关于抚恤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农村籍退役士兵96人次、烈属264人次、三属差额补助278人次、伤残军人666人次、伤残军人护理费48人次、参试人员生活困难补助36人次、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助31人次、优抚医疗补助32人次、一次性伤葬补助1人次、节假日补助等956人次	财社[2019]170号、财社[2020]105号、财社[2020]111号、沪财社[2019]87号、沪财社[2020]102号、沪财社[2020]105号	139.58	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合计			139.58		